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須予披露交易

- (1) 轉讓貸款及貸款協議；及**
- (2) 轉讓保證付款及擔保**

轉讓契據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女王財務與快時財務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女王財務同意轉讓及轉移，而快時財務同意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代價為28,014,98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女王財務與快時財務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女王財務同意轉讓及轉移，而快時財務同意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代價為28,014,985港元。轉讓契據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契據

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女王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2) 快時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快時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轉讓契據，女王財務同意轉讓及轉移，而快時財務同意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該等資產包括貸款、貸款協議、保證付款及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女王財務向借款人墊付總額為數約30,7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緊接完成前，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為28,014,985港元。貸款部分獲得擔保。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轉讓該等資產之代價為28,014,985港元，而快時財務已於完成時支付予女王財務。

代價經女王財務與快時財務參考貸款於緊接完成前之賬面值28,014,985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訂。

完成

於緊隨轉讓契據簽署後達致完成。

有關快時財務的資料

快時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現時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

有關本集團及女王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女王財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進行轉讓款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貿易衝突升級，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本集團已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以管理其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轉讓將有助本集團減低信貸風險，並騰出資金發展其現有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各項，董事認為，轉讓契據及轉讓的條款(包括代價)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的財務影響

鑒於貸款由女王財務按賬面值轉讓及轉移予快時財務，故預期不會因轉讓產生任何未經審核收益或虧損。

扣除所有與轉讓有關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9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放債業務、提供餐飲服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貸款、貸款協議、保證付款及擔保的合稱
「轉讓」	指	女王財務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向快時財務轉讓該等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
「代價」	指	轉讓的代價總額
「轉讓契據」	指	女王財務與快時財務就轉讓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時財務」	指	快時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付款」	指	根據擔保女王財務於當中的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以及擔保人應付的款項
「擔保」	指	部分貸款協議內包含由擔保人以女王財務為受益人給予的擔保，據此，有關擔保人保證有關借款人妥為準時地償還部分貸款
「擔保人」	指	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女王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總未償還金額為28,014,985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總額)的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女王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年期由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女王財務」	指	女王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周凌先生及劉家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